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市好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 | |
|----------------------|----|
| 一、问询问题 6：关于专利纠纷..... | 4 |
| 二、问询问题 8：关于好达投资..... | 15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苏公W[2021]A132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1]A1326号，以下简

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补充查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 6：关于专利纠纷

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 9 月，村田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纠纷、涉案专利、涉诉产品型号由 2021 年 1 月的 2 起、2 项、3 款增加至 5 起、3 项、5 款，涉诉产品收入合计*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2）若发行人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万元（按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累计净利润*专利贡献度计算），极端情况下预计也不超过*万元（适用法定赔偿，概率极小）；（3）对于涉诉产品，发行人已具备运用新技术进行迭代产品量产的能力。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涉案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技术特征对比分析、内外部证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存在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2）在村田涉案专利 20041005583.3 对应的发行人涉诉产品由 2021 年 1 月的 3 款增加至 2021 年 9 月的 4 款、2021 年 9 月新增 1 起村田与发行人专利纠纷的情况下，说明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其他产品及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3）结合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4）结合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涉诉产品范围、迭代产品替代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充分、独立、客观的内外部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1.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裁定书、上诉状等）；

（2）访谈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 2021 年 11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2.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村田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村田专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的两起诉讼

2021 年 1 月 8 日，村田以发行人和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7RSS-B5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05583.3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1RSS-B5、HDFB07RSS-B5 和 HDFB08ARSS-B5 滤波器；福建中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上述滤波器，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搭载有该滤波器的涉案手机；（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6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1) 管辖权异议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1年3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1）闽01初283号”、“（2021）闽01初2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并将上述案件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始审理。

2)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021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分别申请村田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发明专利无效。

2021年3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1年7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为提供无效宣告请求的新证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提交了专利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无效宣告的申请。

2021年10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重新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正在审理中。

（2）2021年9月的三起诉讼

2021年9月，发行人收到三份民事起诉状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根据民事起诉状，村田将发行人、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 200410005583.3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40RSB-B5、HDFB01RSS-B5、HDFB07RSS-B5 和 HDFB08ARSS-B5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280047249.7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DB05ANSS-B11 滤波器；好达电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的行为，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涉案专利的 HDFB07RSS-B5 滤波器；上海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上述滤波器，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搭载有该滤波器的涉案手机；（2）好达电子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 70 万元；（3）原告保留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 ZL201280047249.7 无效宣告的申请。

2021年10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11月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21）沪 73 知民初 618 号”、“（2021）沪 73 知民初 619 号”、“（2021）沪 73 知民初 6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上述三起诉讼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11 月更新《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 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比对结果；
- （2）查阅外部证据出具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文件、外部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
- （4）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
- （5）查阅迭代产品的销售汇总表，抽查迭代产品订单并访谈部分迭代产品的客户；
- （6）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诉讼案件经办律师；
- （7）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诉讼的承诺函；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9）查阅 2021 年 11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

2. 核查结果

（1）结合涉案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技术特征对比分析、内外部证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存在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诉讼文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涉案专利及其主要技术与发行人涉诉产品型号及其所用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涉案专利 | 涉案专利主要技术 | 涉诉产品 | 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
|----|------------------|----------|---------------|------------|
| 1 | ZL200410005583.3 | 表面声波滤波器的 | HDFB07RSS-B5、 | 交叉金属走线间绝 |

| | | | | |
|---|------------------|--|---|-----------------------|
| | | 三维布图布线的绝缘膜设计方案 | HDFB40RSB-B5、 HDFB01RSS-B5、 HDFB08ARSS-B5 | 缘膜技术 |
| 2 | ZL200410075163.2 | 表面声波滤波器金属层连接部位的梳齿结构 | HDFB07RSS-B5 | 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 |
| 3 | ZL201280047249.7 | 双工器的电路拓扑结构（第2谐振器具有比串联臂谐振器高的谐振频率，并具有比串联臂谐振器以及第1谐振器低的静电电容） | HDDB05ANSS-B11 | 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 |

1)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0410005583.3 号专利

A.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FB07RSS-B5、HDFB40RSB-B5、HDFB01RSS-B5、HDFB08ARSS-B5 中主要使用了交叉金属走线间绝缘膜技术。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B.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在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特征以及技术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C.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2)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0410075163.2 号专利

A.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FB07RSS-B5 中主要使用了增强焊盘电极与芯片间结合力的锯齿状结构技术。该技术系发行人基于公知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

B.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C.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3) 关于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 ZL201280047249.7 号专利

A. 发行人涉诉产品主要使用技术

经访谈研发总监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涉诉产品 Hddb05ANSS-B11 中主要使用了高频并联谐振器改善滤波器右侧阻带技术。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B. 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村田专利与发行人使用的技术方案来源相同，系行业通用技术，缺乏本质创新性。并且，发行人主要使用技术与村田专利技术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C. 涉诉产品与村田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比对和鉴定情况

发行人已就权利要求对比分析及鉴定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4) 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内外部证据

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内部证据主要系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与发行人研发总监的访谈问卷。

关于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知识产权的外部证据，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5) 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的情况

如本问询问题回复“（一）关于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分别申请村田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410075163.2、ZL200410005583.3、ZL201280047249.7 发明专利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已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中。如该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法院将驳回村田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将在相关专利诉讼中取得有利地位。

6)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涉诉专利技术的相关分析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在村田涉案专利 20041005583.3 对应的发行人涉诉产品由 2021 年 1 月的 3 款增加至 2021 年 9 月的 4 款、2021 年 9 月新增 1 起村田与发行人专利纠纷的情况下，说明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其他产品及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1) 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客观

A. 确定涉诉产品范围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已就确定涉诉产品范围的具体过程申请豁免披露。

B. 公司内部对产品型号或对应编码的管理方式

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内部对产品型号或对应编码的管理方式申请豁免披露。

2) 其他产品及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可能应用涉案专利技术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是否存在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结合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1) 迭代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2) 说明迭代产品在功能上是否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是否在此基础上形成，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是否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4）结合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涉诉产品范围、迭代产品替代进展等，说明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专利贡献度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2) 涉诉产品范围及其赔偿金额测算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3) 迭代产品替代进展

发行人已就具体分析申请豁免披露。

4) 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A. 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涉诉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比对意见、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瀛和律师法律意见》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测算的赔偿金额系基于权利要求对比意见、瀛和律师的案件分析而做出，具有准确性。

B. 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a. 涉案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涉案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访谈发行人瀛和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第三方向发行人提出其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存在权属纠纷、无效、侵权等权利请求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b. 诉讼案件的赔偿金额预计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浩律师权利要求比对意见、《瀛和律师法律意见》，经测算，发行人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的可能赔偿金额大概率合计约为*万元，极端情况下的法定赔偿金额最高预计合计也不超过*万元，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适用法定赔偿的发生概率极低。据此，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不构成重大偿债风险，该等诉讼亦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

c. 涉诉产品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仅为发行人众多型号产品中的少数几种。若存在将潜在侵权产品亦提起诉讼且发行人在该等案件中均败诉，村田提出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将减少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减少毛利合计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鉴于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速度较快，2020年度发行人涉诉产品及潜在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较2019年度分别下降*个百分点、*个百分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有所减弱。截至2021年9月30日，涉诉产品和潜在侵权产品的库存金额合计*万元，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81.45万元、2,549.36万元、4,402.88万元和4,185.60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平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村田的未决诉讼案件，其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专利无效抗辩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准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是否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并相应修改“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内容，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五、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声表面波射频频芯片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设计技术与制造工艺的难度较高。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国外领先厂商可能通过知识产权诉讼等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产品被提出侵权的可能性日益增加。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村田对公司共提起五起诉讼，认为公司共五种型号滤波器产品对其造成侵权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合计赔偿 130.00 万元，且保留其根据后续在诉讼中获得的证据以及好达电子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而向好达电子主张侵权赔偿金的权利。报告期各期，公司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和*%；毛利分别为*万元、*万元、*万元和*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诉产品存货金额合计为*万元。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在研技术，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亦较小，故对公司销售和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因公司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村田、其他方

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成熟的芯片设计技术、制造与封测工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他方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外部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文件，发行人涉诉产品未落入村田涉案专利 ZL200410005583.3、和 ZL201280047249.7 的保护范围，未侵犯其知识产权；因发行人与村田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村田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案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涉诉产品范围的确定依据准确、客观；发行人的在研技术与涉案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未应用涉案专利技术；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目前已发生或可预见的专利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侵权纠纷。

（3）迭代产品在功能上能够完全替代现有产品，所用技术非基于涉诉专利形成，不存在潜在侵权风险，能够支持发行人关于替代涉诉产品的判断。

（4）发行人测算赔偿金额准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11 月更新《招股说明书》对知识产权诉讼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二、问询问题 8：关于好达投资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好达投资的出资人分别为刘平、刘思羽、林强，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4.26%、0.74%，其中刘思羽是实际控制人刘平的女儿，刘思羽曾替林强代持好达投资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股权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刘平与刘思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过程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好达投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林强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好达投资、刘平、刘思羽关于好达投资股权结构及主要负责人的说明》；
4. 对刘平、刘思羽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好达投资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好达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好达投资设立至今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5 年 7 月，好达投资设立

2005年6月28日，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签署《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好达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刘平出资600万元，黄辉出资150万元，王建文出资150万元，王竞宇出资100万元。

2005年7月21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财内验(2005)234号”《验资报告》，确认好达投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5年7月2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2110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好达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平 | 600 | 600 | 60% |
| 2 | 黄辉 | 150 | 150 | 15% |
| 3 | 王建文 | 150 | 150 | 15% |
| 4 | 王竞宇 | 100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2) 200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6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好达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分别认缴240万元、60万元、60万元、40万元。

2007年2月26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3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内验（2007）14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7年3月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2110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平 | 840 | 840 | 60% |
| 2 | 黄辉 | 210 | 210 | 15% |
| 3 | 王建文 | 210 | 210 | 15% |
| 4 | 王竞宇 | 140 | 140 | 10% |
| 合计 | | 1,400 | 1,400 | 100% |

3) 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8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好达投资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平、黄辉、王建文、王竞宇分别认缴48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80万元。

2009年2月19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2020号），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到位。

2009年6月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注册号为320211000091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平 | 1,320 | 1,320 | 60% |
| 2 | 黄辉 | 330 | 330 | 15% |
| 3 | 王建文 | 330 | 330 | 15% |
| 4 | 王竞宇 | 220 | 220 | 10% |
| 合计 | | 2,200 | 2,200 | 100% |

4) 2016年12月，好达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30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辉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5%的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平；王建文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5%的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思羽；王竞宇将其所持好达投资10%的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思羽。同日，各方就上述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

让协议》。

2016年10月30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4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好达投资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7764413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平 | 1,650 | 1,650 | 75% |
| 2 | 刘思羽 | 550 | 550 | 25% |
| 合计 | | 2,200 | 2,200 | 100% |

5) 2021年6月，好达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林强与刘思羽约定，以好达有限6.54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林强出资100万元受让刘思羽持有的部分好达投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好达有限15.29万元出资额。因林强工作、生活地点位于深圳，刘思羽长期工作、生活在海外，双方不便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且林强考虑其持股比例较低，履行议案表决、决议签字等程序较为繁琐，经协商由刘思羽为其代持股权，尚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2021年6月6日，好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思羽将其所持好达投资0.742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强。同日，双方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6日，好达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11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编号为060320210611001《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涉税联系单》，刘思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6月11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好达投资出具“（02920307-04）公司变更[2021]第06110003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平 | 1,650.00 | 1,650.00 | 75.00% |
| 2 | 刘思羽 | 533.68 | 533.68 | 24.26% |
| 3 | 林强 | 16.32 | 16.32 | 0.74% |
| 合计 | | 2,200.00 | 2,200.00 | 100.00% |

（2）说明林强的主要经历、入股原因、与刘平、刘思羽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林强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强先后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就职，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长期发展，其于 2018 年 5 月决定投资发行人，以发行人每注册资本 6.54 元的价格投资 100 万元。该等定价依据与 2018 年 3 月入股的中和春生及 2018 年 9 月入股的小米基金相同。

经访谈林强、刘平、刘思羽，林强与刘平、刘思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刘平与刘思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刘平与刘思羽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鉴于刘平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刘思羽系其女儿，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刘思羽系实际控制人刘平的女儿，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但是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好达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刘平持有好达投资75%股权（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可独立控制好达投资。刘思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刘平作为好达投资、共进同达的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好达投资和共进同达合计持有发行人1,588.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84%，拥有发行人32.5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控制的比例超过30%，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刘思羽未曾于发行人任职，其长期定居美国，未代表好达投资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刘平为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重要创始人，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公司研发方向的制定，除发行人3名外部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刘平控制的企业好达投资提名；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监事亦均由好达投资提名；发行人总经理刘博由董事长刘平提名。从发行人实际情况来看，刘平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刘思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认定为非共同控制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刘平与刘思羽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平，该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强先后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就职，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长期发展，其于 2018 年 5 月决定投资发行人；林强与刘平、刘思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刘平与刘思羽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实际情况。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葛永彬

2021 年 11 月 10 日